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2 执 1092 号

申请执行人陈起安，

被执行人于安东，

被执行人宋得文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 0102 民初 3086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于安东、宋得文的存款 311142 元(其中本金 306642 元、执行费 4500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于安东、宋得文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



行人于安东、宋得文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李永春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 鄢建华

